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3月6日

主旨：有關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第十屆「通識教育--
傳統學術與當代人文精神」學術論文研討會案，擬於網
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
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06 1204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06 1245



景文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23154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傳真：02-82122599
連絡人：許景華
電子信箱：chhsuwing@just.edu.tw
聯絡電話：02-82122000 分機 2581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景大賢通識字第1060001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研討會徵稿須知(附件1 106Z02D00253_106D2000166-01.doc)

主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舉辦第十屆「通識教育--傳統學術與當代人文精神」學術論文研討會，謹向各校公開徵稿，檢附研討會徵稿須知，敬請查照並轉知貴校教師踴躍賜稿。

說明：

一、本次研討會七大主題，歡迎貴校教師針對相關議題賜稿，文長以一萬五千字為限。

(一)經典閱讀與當代人文精神

(二)歷史素養與當代人文精神

(三)哲學思考與當代人文精神

(四)古今文學與當代人文精神

(五)職涯倫理與當代人文精神

(六)生命教育與當代人文精神

(七)民主法治與當代人文精神

二、本研討會訂於106年5月26日舉行，論文截稿日期為106年3月31日，論文發表通知日期為106年5月5日前。

三、隨函檢附研討會徵稿須知，或上網至本中心網頁<http://comedu.just.edu.tw/>參看相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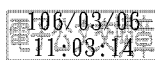
四、聯絡人：許景華小姐，電話：(02)8212-2000轉2581，傳



真：(02)8212-2850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訂

線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第十屆「通識教育——傳統學術與當代人文精神」學術論文研討會徵稿須知

壹、宗旨：

為響應教育部施政計畫：「人文教育革新先導型計畫」與「通識教育先導型計畫」，本中心特舉辦本屆「通識教育——傳統學術與當代人文精神」學術論文研討會，廣聚專家學者於一堂，針對「人文教育」整體環境實施「體檢」，冀能將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二者之關係重新定位，以達「創新教育，活力台灣」之理想。

貳、主題：

- 一、經典閱讀與當代人文精神
- 二、歷史素養與當代人文精神
- 三、哲學思考與當代人文精神
- 四、古今文學與當代人文精神
- 五、職涯倫理與當代人文精神
- 六、生命教育與當代人文精神
- 七、民主法治與當代人文精神

參、會議日期：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下午四時

肆、會議地點：

景文科技大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伍、徵稿辦法：

一、徵稿對象：大專校院教師、博士班研究生暨畢業生。

二、論文長度：以一萬五千字為限。



三、徵稿流程：請於論文收件截止日期前將 A4 紙本（含徵稿報名表、同意書各壹份與論文全文含中英文論文摘要及關鍵詞貳份）與光碟片（論文全文含中英文論文摘要及關鍵詞 PDF 檔）備齊，以掛號郵寄至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郵戳為憑），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若有通知補件事宜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視同放棄投稿。

（徵稿報名表如附件三，論文研討會發表報名表如附件五）

四、論文格式：

（一）論文題目字型為標楷體內文十八級置中。發表人姓名、服務機關單位的字型為標楷體內文十二級置中；有關論文註記性質文字及發表人資料，請以標楷體內文十二級字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

（二）1.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關鍵詞、章節標題為新細明體內文十四級
靠左對齊。

2. 本文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內文十二級靠左對齊。

3. 引文為標楷體內文十二級。

4. 註腳為新細明體內文十級。

5. 外文及數字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內文十二級。

(三) 段落格式：

1.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0pt）。

2.每段第一行縮排 2 字元。

3.所有標題與段落間一律不空行，但引文段的前、後各空一行。

（其餘論文格式：文史類論文格式如附件四，職涯倫理、生命教育與民主法治類請用 APA 格式。）

五、論文截稿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六、論文發表通知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

七、本屆研討會所發表、登載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八、本中心擁有研討會論文集最後登載權。

陸、論文出版：

會議結束後，特約討論之與會論文，將由本中心正式集結出版，除致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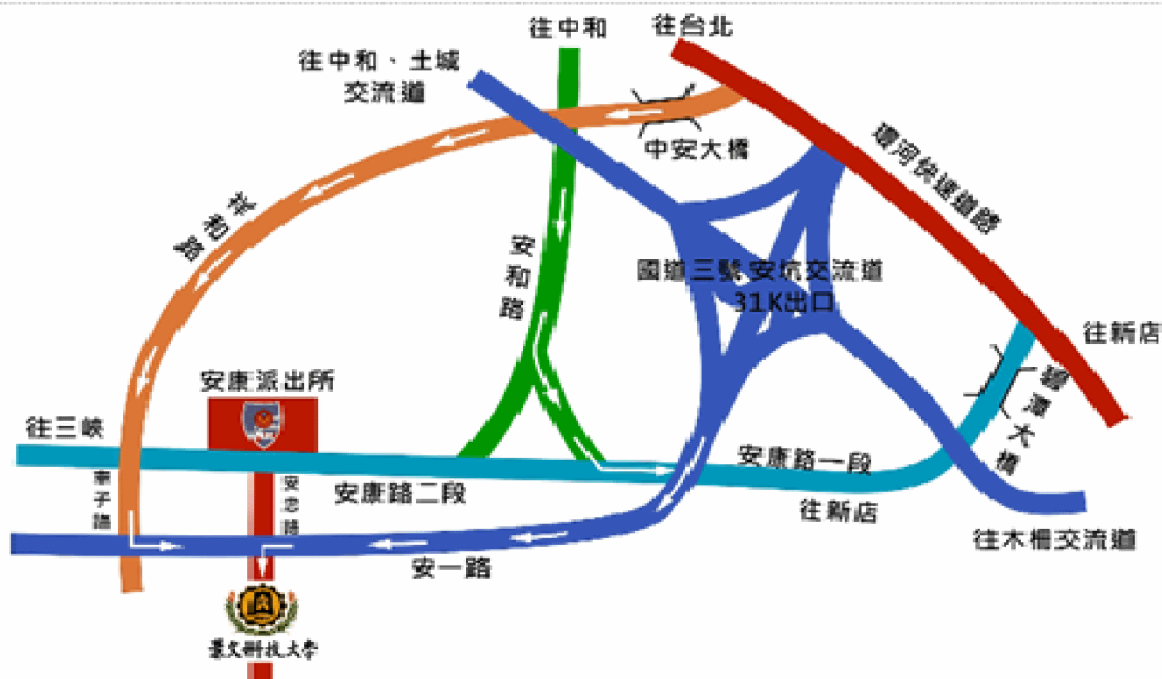
者，並酌量寄送國家圖書館、全國各大專校院圖書館。



【附件一】

交通資訊

校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一、自行開車：

從【國道三號】

由國道三號 31K 處下交流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 2 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從【臺北市區】

由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至祥和路，繼續行駛 5 分鐘，繼續直行車子路，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從【新北市中永和區】

由新北市新北快新店區出口直行或經由新北市中和南勢角接新店安和路，遇中安大橋後銜接祥和路，繼續行駛 5 分鐘，繼續直行車子路，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二、捷運

松山新店線：大坪林站 4 號出口，轉乘新店客運綠 10，便可抵達本校。

板南線及中和新蘆線：轉乘指南客運 897，便可抵達本校。

三、公車：搭乘其他路線（50、202 區、248、624、643、648、905、906、909、935、綠 7、綠 8、綠 9、綠 10、綠 15、橘 1）至「安康派出所」下車，步行 5 分鐘，轉搭景文接駁專車。

四、自行開車

從【國道三號】

由國道三號 31K 處下交流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 2 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即可到達本校。

從【臺北市區】

由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至祥和路，繼續行駛 5 分鐘，繼續直行車子路，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從【新北市中永和區】

由新北市新北快新店區出口直行或經由新北市中和南勢角接新店安和路，遇中安大橋後銜接祥和路，繼續行駛 5 分鐘，繼續直行車子路，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從【新北市三峽區】

由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二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附件二】

景文科技大學校區配置圖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附件三】

105 學年度 景文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第十屆「通識教育—傳統學術與當代人文精神」
學術論文研討會徵稿報名表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與單位 (就讀學校系別)	職稱 (年級)
第一作者			
合著者(第二、 第三、第四作者 依序而寫)			
聯絡作者	地 址：		
	E-mail：		
	電話 (O) (H) (M)		
	傳真：		

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許景華助教

電話：02-82122000 轉 2581

信箱：chhsuwing@just.edu.tw

【附件四】

第十屆「通識教育——傳統學術與當代人文精神」

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格式

為便利編輯作業，謹訂撰稿格式如下：

- 一、來稿須未經發表及出版者（學位論文及已結集之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視同已發表），論文每篇字數限一萬五千字以下。
- 二、來稿文白不拘，為方便刊印，請以電腦打字，並用「word」文書處理系統，以中文橫式書寫，中文字型大小為新細明體內文十二級，註腳十級，外文及數字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內文十二級。來稿請附 A4 列印稿貳份。
- 三、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視為一節，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壹、一、(一)、1、(1)、①……等序號表示。
- 四、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也依中文方式處理。
- 五、書刊名、篇名之符號：
 - (一) 書名、期刊名、報紙名、劇本名為《》；論文篇名、詩篇名為〈〉，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用「」。
 - (二) 書名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作《書名·篇名》，書名及篇名均用全稱。
 - (三)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如《論語·學而》、《詩經·周南·關雎》。
 - (四)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如無法斜體處理時，請在書名下畫線；篇名則採用“ ”。
- 六、引文中之引文請用『』號。引文中句號(。)放在後引號之前，但逗號(,)請放在後引號之後。獨立引文每行均低三格，引文段的前、後各空一行。
- 七、文內數字之表示方法：
 - (一) 完整的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如 12,350 冊；但千位以上整數之數字可以國字表示者，以國字表示之。如：二億三千萬。
 - (二) 不完整之餘數、約數請採用國字。如：參加人數二百餘人。
 - (三) 屆、次、項等請採用國字，如：第二屆、第五次、三項決議。
 - (四) 年、月、日，包括中國歷代年號，請採用阿拉伯數字，如：康熙 56 年，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3 月份等。
 - (五) 部、冊、卷、期等採用阿拉伯數字。
- 八、本論文集採隨文附註，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使用同一順序，放在註句或段落標點之右上角，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註方式如下例：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¹，每一條註解均須單獨成行。
- 九、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請勿放於行文中，包括：引述之著作者姓名、書名或篇名、卷期、起訖頁數、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等，其格式如下：
 - (一) 所引為著作者：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社，1995.03），頁 5-12。

陳槃，《春秋晉楚兩國別紀》，《孔孟學報》第 3 期（1962.04），頁 180。
 - (二) 所引為譯文者：

黑格爾（Georg Hegel）著，賀自昭、王玖興譯，《精神現象學》（台北：里仁書局，1984 年），頁 54。
- 十、本研討會發表、登載之論文，作者自負文責。

【附件五】

105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第十屆「通識教育——傳統學術與當代人文精神」
學術論文研討會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服務機關與單位 (就讀學校)		職稱 (年級)	
聯絡電話	(O) (H) (M)		
E-MAIL			
聯絡地址			
午 餐	☐ 素食 ☐ 葷食 ☐ 不用餐		
聯絡人：「通識教育中心」許景華助教 電話：02-82122000 轉 2581 信箱：chhsuwing@just.edu.tw			

